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家风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2-990102-GXSJ

采购单位: 河池市妇女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竞争性	送商公告	3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	22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6	31
第四章	技术规范 6	3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g	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3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池市家风馆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 池 市 家 风 馆 建 设 项 目 采 购 项 目 的 潜 在 供 应 商 应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CZC2025-C2-990102-GXSJ
- 2、项目名称:河池市家风馆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20729.15元。
- 5、最高限价: 820729.15元。
- 6、项目基本概况:展陈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内容包含轻钢隔墙,装饰吊顶,墙面装饰,场景制作、人物雕塑等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 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0:00(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 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 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0:00截标后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宜州发展大厦)5楼561

项目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78-2558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13号1栋4层

项目联系人: 吴桂全

联系电话: 0778-22089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桂全

电话: 0778-2208986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 项目编号: HCZC2025-C2-990102-GXSJ 2.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家风馆建设项目 3. 建设地点: 河池市 4. 预算金额: 820729.15元。 5. 最高限价: 820729.15元。 6. 项目基本概况: 展陈面积约1000平方米,内容包含轻钢隔墙,装饰吊顶,墙面装饰,场景制作、人物雕塑等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 7.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90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合同名称:河池市家风馆建设项目合同;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后60天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 1、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 提供**);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合格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项目经理无在建在岗项目声明函(必须提供);
 -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必须提供);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1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2、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 (1) 磋商函及其附录;(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3)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如有请提供。)
- 注: 1. 以上注明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如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 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6

8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u>2025年07月28日10:00</u>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 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0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0:00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 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 商等相关事宜。
11	磋商小组组成: <u>3</u> 人。
12	磋商顺序: ☑随机排序。
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1.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 100万元以下—1.0%; 100~500万元—0.7%; 500~1000万元—0.55%; 1000-5000万元—0.35%。 2. 招标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账户名称: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户银行: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银行账号: 7053 1201 0102 3852 35
1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联系电话: 0778-2208986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 1 栋 4 层 (2)名称:河池市妇女联合会 联系电话: 0778-2558984 通讯地址:河池市宣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 (宣州发展大厦) 5 楼 561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
16	时 <u>00</u> 分

1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8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19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建筑业

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竞标) 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 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 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20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其他说明: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 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 5. 如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等相关资料上的项目名称与本磋商文件中不一致时,请以本磋商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22

21

二、磋 商 须 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 1.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已 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项目基本概况及工期

-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基本概况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 5.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2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勘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文件格式:
 - (4)图纸、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
- 6.2 除6.1内容外, 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和第8条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_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予以答复。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单位对可以已发出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修改内容距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不足5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9.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 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

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7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 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9.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10.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10.2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单位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特别规定除外)。
- 10.4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该自编目录及页码。
 - (1) 资格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磋商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视为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就每个工程单独进行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报价,然后合计进行总报价。 注:每个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报价的工程量应对应的上传附件里送审的工程量。
- 13.2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总价合同,包验收合格。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3.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13.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

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 13.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 13.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检测费、验收费用等所有费用。
- 13.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 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 准。
- 13.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招标控制价)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3.9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存在不完整、压边、覆盖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 15.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5.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4 字迹潦草(签名不得使用草书或艺术字)、表达不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 15.5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5.6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 **15.7**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8.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8.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8.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 5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

-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22.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22.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2.4 最后报价

2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2.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程序,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接到系统短息提醒或代理电话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投标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变动的,须按各项工程以投标报价表的格式单独编制最终报价,再将各项工程的合价作为最终报价重新提交。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2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2. 4.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22.4.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1条的规定修正。
 - 22.4.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2.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2.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5 评审与比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2.5.3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2.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2.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22. 5. 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5.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

- 2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2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共3人;
- 23.3 本项目超出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23.4 参与磋商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 23.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磋商无效。

23.6 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
- (2) 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6) 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 (7)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3.7 废止条款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 24.1 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 24.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5.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单位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单位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可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并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经济开支由该供应商承担。

27. 询问、质疑及投诉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标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 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 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采购单位将合同授予评委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 28.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

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依此类推。

2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单位原因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相应赔偿成交单位。若由于成交单位原因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成交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相应赔偿采购单位。

(二)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若发现将立即取消合同资格。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 100 万元以下—1.0%; 100~500 万元—0.7%; 500~1000 万元—0.55%; 1000-5000 万元—0.35%。

招标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53 1201 0102 3852 35。

33.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人: 吴桂全 电话/传真: 0778-2208986

通讯地址: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 1 栋 4 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8-2270025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 (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 (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 (0778-2300759)

第二章 合同条款

河池市家风馆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エ	程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_
发包	三人	(甲	方):						_
承包	三人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河池市家风馆建设项目</u> 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家风馆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池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2) 投标(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6);
(7);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ᆙ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均	也点: 工程项目	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部	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现场监理工程师</u>。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u>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开工前七天公</u> <u>共道路通道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u>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u>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按通用</u> 条款 1.11.4 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u>签订时填写</u>;
身份证号: <u>签订时填写</u>;
职 务: <u>签订时填写</u>;
联系电话: <u>签订时填写</u>;
电子信箱: <u>签订时填写</u>;
通信地址: 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安全</u>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 </u>	/	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0	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u> 求,提供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 三套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理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原件纸质材料(需要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u>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 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万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u>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u>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万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 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u>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 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u> 机构)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u>公室、资料室各一间,每间面积约 12 m²。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中标后填写	;		
职	, j:	中标后填写	<u>;</u>		
监理工程	訓	注册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_;	
联系电话	ե ։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i :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Ŀ :	中标后填写	;		
关于监理	【人	的其他约定:	中标后填写	0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	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	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o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	定: <u>按通用条款 7.6.1 执行</u>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u> 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7.6.1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中标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u> (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u>/。</u>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7.1.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 7.1.2</u> 条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u>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5%(直</u>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到 100 mm以上的大雨;
- (4) 40℃以上高温天气;

- (5) 0℃以下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 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 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及</u>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u>临</u>
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	<u>拖</u>
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流	<u> </u>
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讲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公共出资	修
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٥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承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计算,其中: 材料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3月发布的宜州区材料信息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按</u>通用条款 13.2 执行。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u>河池市</u>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3月发布的宜州区材料信息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市场价。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

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u> 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① 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

的文	C件执行。
	③ 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	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具备施工条件并进场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中标合同价款的
<u>30%</u>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
保险	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
监管	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	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
西壮	上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
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
定。	
	12.3.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受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u>7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

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 流水凭证。

- 3) 发包人按预付款比例的 20%,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 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5)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 6)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 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7)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8)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9)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u>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未竣工预验后5天前。(2)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

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u>、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28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执行通用条款</u>。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ZEIGH TO Z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 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 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u> 天。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 2 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备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0
---------------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 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 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 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2)	12 级以	人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乙)	12 級以	人工付绘—人们人丛

- (3) 日雨量达到 100 mm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 (4) 40℃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 (5)0℃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	で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o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エ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
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2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 <u>(按合同约定期限),</u>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7 X 71 C 7 X 2 K 1 S 0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	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	任 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	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	x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_,	、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一一一一一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月签订 <u>《》</u>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	人为基础合同项下
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	意就申请人履行与
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图	即付独立保函(以
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	句贵方承担的违约
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	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4: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可签订 <u>《</u>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	履行与贵方签订的
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1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	承担的违约责任和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 出	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 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 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另附)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 安装工程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	称:				_
项目编	号:				
响应文	件内容:	资	格文件		
供应商	名称:	(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祭	(学)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1、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			-	
单位性质:				<u> </u>	
地 址:				_	
成立时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_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 系(供	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现	见委托	〔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村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	修改(项
目名称〕 磋商	ī 响应文件、出席开林	示会、签订合同	司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签名真	真迹和印章如本
授权委托书末尾属	所示,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	o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供 应	商:	〔盖单位	位章)
		法定代表	人:签名或盖	亨	
		身份证号	·码:		
		委托代理	eld: <u>签名</u>		
		身份证号	福:		
		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册单位为磋商单位)

8、供应商项目经理无在建在岗项目声明函(格式自拟)

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	文件规
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	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	比例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	与农民
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	-次工
次 页。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	明施工
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	明施工
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	亍的情
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	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	执行的
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竹脚手
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	承包中
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	(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村	反房等
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_
日期:年月	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主要内容和要求
X 703		安全警示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
		标志牌	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п□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施工与环境	与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1宋护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 民措	栏、环保及不扰 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 设施	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	3. 对靠近爬上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水质、垄科等绝缘体的加护设施。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处 作 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施工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地上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3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ŧ	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冱	拉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0、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 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1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输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1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 能评价值》(GB19762)
6	, , .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一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证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	★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square \square \rightarrow \square \square$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A02061808 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 \ \ \ \ \ \ -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1714 6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30717)
15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11、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u>见如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 /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	人签字	: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Ħ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	字:		
供应商 (盖公章):			_	
	年	月	目	

13、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_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	Z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_
日 期:	年	月	В	

目 录

(自拟)

1、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
代表	長(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图纸和其他有关资料要求,我方报价如下:
	报价:(大写)元(Y)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
竣긔	工和保修,施工工期,质量标准;
	2、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供应商
须矢	口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工程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由贵方没收其全部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
 - (3) 与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 (盖章):	
磋商日期:	

2、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3	质量标准			
4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 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	应商:				(盖章)_	
法定代表	長人或委托	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目		

3、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1 · 1 / 1/1/1·		1941. 70019			
	竞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3			

供应商	(盖法/	(単位ほ	电子印道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_ 商	<u> </u>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	(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H	

目 录

(自拟)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一) 主要施工方法
 - (二)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三)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七)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八)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九)其他(如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 / •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u> </u>		ijΠ 1 /a		执业或职业		E成建设 程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注: 1、附岗位人员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安全员则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2、上述人员提供在本企业2025年01月0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毕业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时间 担任项目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经理年限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B 类 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 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 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其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 提供在本企业2025年01月0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	程项目名	3称)		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	导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 限			身份证	号码			社	保所附证	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别	证	书编号	注册时间	ij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	用限期
				<u>.</u>	E建和已	完工程项目	目情	青况			
		项目	∄ 1	项	目 2	项	目	3	项目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	县										
建设单位	•										
承包单位名	称										
项目分类	<u> </u>										
建设规模	į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	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			
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			
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供在本企业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11、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原则

-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 (二)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 (三)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且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 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作废标处理。

二、定标方法

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其次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三、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满分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
		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
磋商报价分	30 分	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
佐间拟训力	30 分	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视
		为无效磋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30

				4.对于每日总体去添到17日 主华法唯《· ch # 亚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施工方法		9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己论证的 ************************************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
				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9分	6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 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
				体有效; 施工权划分时应总体表处, 划分捐酬, 付合规
		_	3分9分	
				段划分不合理。
				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
				料计划数量合理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满足或优
				于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合理。
	拟投入的		6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
	主要物资	9分		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
	计划			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N1 X13		3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
施				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
工				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组组	劳动力安 排计划		9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
织		9分		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设			6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
计				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3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
				需要。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		9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
		9分		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
				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
				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
	施			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3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
				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 术组织措 施		9分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
		9分		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
				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6分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

	1	1	1	T	
				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	
			3分		
				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 ************************************	
				差,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	
				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9分	9分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	
				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	
				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	
			6 分	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	
	确保工期			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	
	的技术组			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	
	织措施			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	
		5分	3 分	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	
				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	
				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	
	施工的技		5 分	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术组织措		3分	针对本项目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施		1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JE	5分	5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	
				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	
	工程施工		3分 1分	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的重点和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	
	难点及保			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	
				决方案不可行。 	
企业业绩分		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装修项目,提供中标(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得2分,满分6分。		
	A				
磋商	磋商供应商综合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企业业绩分。		
得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在所有实质性条款、资质、工期、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施工组织设计均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 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___邮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事项为: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池市家风馆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阿池市妇女联

日期: 2014年07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嘉项

日期: でが年 の月 は日